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“是”（填“是”或“不是”）中小企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资中县高楼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资中县地质灾害治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资中县地质灾害治理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7755.0633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13.1857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5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说明：非中小微企业只需要选填“不是”，其他空格可不用填写。